

# 运城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

党通〔2021〕17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运城学院 2021 年辅导员优秀论文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、全国教育大会和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精神，全面落实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3号）、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》（教思政〔2020〕1号）要求，引导我校辅导员准确把握教育事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，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探寻教育规律，提炼工作经验，加强工作研究，提升工作质量，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，结合我校党史学习教育，决定开展2021年辅导员优秀论文评选工作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**一、参评范围**

全校专兼职辅导员和学生工作部门工作人员，2021 年度个人或集体（需作为第一作者）完成的公开发表或者未公开发表的论文。学位论文不参与评选。

各院系需对提交的辅导员论文进行初评，专职辅导员人数在 5 人以下的院系，推荐不少于 1 篇论文参与校级评选；专职辅导员人数在 5 人以上的院系，推荐不少于 2 篇论文参与校级评选。

## **二、论文要求**

### **1. 论文选题参考**

见附件 1《辅导员论文选题参考》。

### **2. 论文内容要求**

（1）论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观点正确、主题鲜明。

（2）论文须与党史学习教育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辅导员队伍建设、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、学生资助、国防教育、日常事务管理等学生工作紧密相关，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较强的现实指导意义。

（3）论文要有所创新，有独到见解；内容丰富，说理透彻；结构严谨，文风朴实。

（4）字数在 3000——5000 之间。

### **3. 论文格式要求**

(1) 论文题目为宋体三号加粗，作者单位姓名为楷体四号，摘要、关键词为楷体小四号，正文一级标题为黑体四号加粗、二级标题为楷体四号加粗、正文内容为仿宋四号，参考文献为宋体小四号。默认页边距，行间距为固定值 26 磅，页码在页面中间位置。

(2) 参考文献标注请遵照《GB/T7714-2015 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》。

### **4. 其他相关要求**

论文要遵守学术道德，符合学术规范，严禁抄袭和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将取消评选资格。如因抄袭、弄虚作假以及作品版权不明所带来的问题，责任自负。

论文作者拥有著作权，主办单位拥有编辑权和使用权。

## **三、工作程序与阶段安排**

**1. 个人撰写论文。**7月至9月，辅导员在深入的调查研究、广泛的文献资料学习和深刻的经验总结基础上积极思考与探索，完成论文撰写。

**2. 优秀论文申报。**各院系统一将辅导员提交的论文、《运城学院 2021 年辅导员优秀论文评选申报表》(附件 2)，以及《参评运城学院 2021 年辅导员优秀论文汇总表》(附件 3)，于 9 月 30 日之前报送学工部，纸质版报送至艺术长廊 B10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ycxysc219@163.com。

**3. 优秀论文奖项设置。**学校组织相关专家对参评论文进行评审，根据参评论文质量，评选出优秀论文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。学校对获奖论文进行表彰，并将优秀论文汇编成册，供辅导员相互交流学习，同时择优推荐参加全省、全国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评选等活动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1. 各院系要高度重视，把此项评选工作作为加强辅导员队伍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、增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效的重要途径，积极动员人人参与、精心组织严格审核，并以此为契机，进一步营造辅导员加强学习、提升素质、推动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2. 辅导员要端正态度、积极准备，把此项评选工作作为提升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的良好机遇、作为展示工作成就和综合素养的重要平台，以饱满的热情积极参与，充分展示辅导员队伍的良好风貌。

附件：1. 辅导员论文选题参考

2. 运城学院 2021 年辅导员优秀论文评选申报表

3. 参评运城学院 2021 年辅导员优秀论文汇总表

运城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7 日

